

#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江市监企撤字〔2025〕第1号

当事人：柳州市利如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5KA5889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涛

住所（经营场所）：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恒丰·创业园39栋101号

王涛向本局实名反映其身份被柳州市利如农业有限公司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柳州市利如农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经登记机关确认取得了公司的设立登记，将王涛登记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涛对上述登记事宜不予认可并向我局提出了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在调查过程中柳州市利如农业有限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相关人员也无法联系。由于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将柳州市利如农业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并向税务、人社征询了意见，截至2024年11月23日公告期满，未有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2025年1月5日我局向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依法送达了《撤销登记告知书》（江市监企撤告字〔2024〕第5号），告知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柳州利如农业有限公司2015年11月27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在公告本撤销公司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3日

